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19號

原告 昶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紅寶

上列原告與被告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6,4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7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里安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